

電訊服務總則（個人客戶）

1.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1.1 本公司為您提供申請書所載您所選擇的服務及用於服務的本公司器材。
- 1.2 您有一份有關本公司為您提供您所選擇的服務的獨立合約（載於申請書）。就提供任何資料或內容服務、儀器、服務、器材及其他貨物，在法律下隱含的所有條件及保證，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均不適用。
- 1.3 本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共同為您提供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服務之條款及該等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之條款將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有所指定。
- 1.4 本公司將採用合理的技能及謹慎地提供本公司服務。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服務及可透過本公司服務取得的任何資料或內容服務（如有）將持續不斷或全無故障，或本公司提供的器材或儀器絕不會發生故障。
- 1.5 本公司決定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方法、所應用的技術及途徑。
- 1.6 當您申請服務時，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因素決定是否為您提供服務：
 - a. 服務在您居住或安裝服務的地方是否可供使用；
 - b. 您是否合乎申請服務的資格；
 - c. 您是否滿足本公司的信貸或其他要求；
 - d. 您曾否拖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為您提供任何服務的款項；
 - e. 您或任何第三方為支付服務費用所提供的信用卡、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是否為最新及準確；
 - f. 您的電話號碼是否成功從其他電訊營運商轉攜至本公司（如適用）；及
 - g. 您過去或現時有否違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過去或現時您在樓宇有否違反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是否有原因相信您使用服務會違反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若本公司因本第 1.6 條所述的任何理由決定不為您提供服務，您同意本公司可拒絕您的服務申請而毋須對您承擔責任。

2. 第三方資料或內容服務

- 2.1 視乎您所選擇的服務，您亦可透過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接通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若干資料或內容服務。若您選擇使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或內容服務，您同意遵守其指定的適用條款。
- 2.2 就接通該等第三方資料或內容服務而言，您同意本公司不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a. 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作為、疏忽或遺漏；
 - b. 您使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或內容服務；及
 - c. 您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或任何爭端。

3. 進入權及特殊安裝工程

- 3.1 您同意遵守本公司給予您的任何合理指示，並容許本公司安全進入您的樓宇，以便本公司提供或取消服務。
- 3.2 若您並非您的樓宇之業主，您同意取得業主的許可，讓本公司能夠進入樓宇安裝本公司器材。您向本公司承諾您已獲得該許可。

香港電訊

3.3 若您的樓宇及／或樓宇所在的建築物不在服務的覆蓋範圍內，則可能需要進行特殊安裝工程（如鋪設光纖到您的樓宇）。在本公司為您提供服務之前，您同意負責該等安裝工程的成本及費用（本公司使用的光纖或任何其他物料之成本除外，而光纖或任何其他物料乃屬本公司財物）。

4. 器材及智能卡

4.1 您同意看管本公司為您提供的本公司的器材及智能卡。本公司可隨時更換本公司的器材及智能卡。若您或本公司終止合約，您須立即將本公司的器材及智能卡歸還及送至本公司告知您的地址。若您不如此行，或本公司的器材或智能卡因正常損耗以外的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您須支付有關的維修或更換的費用。

4.2 本公司是為並繼續作為本公司器材及智能卡的擁有人，您不得：

- a. 除去或篡改本公司器材及智能卡上的任何本公司識別標誌或標籤；
- b. 除去或篡改本公司器材及智能卡上的任何組件（包括軟件）；
- c. 容許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代理或承辦商以外的任何人維修或保養本公司器材；及
- d. 放棄對本公司器材的管有或控制。

4.3 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可共用本公司器材在您的樓宇提供服務。

4.4 您只能將符合有關技術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的器材或儀器連接到本公司網絡。

4.5 對於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指定的某些儀器（如用於流動電話服務的手機及用於網上行服務的USB 數據機），本公司沒有責任提供該等儀器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然而，該等儀器的製造商會直接為您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5. 用於預期目的

本公司依據合約為您提供的服務及器材只可用作個人用途，不得用作商業用途。對於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指定的某些服務，您只能在安裝地址使用。您不得轉售或分銷本公司服務或器材，或任何可透過本公司服務取得的資料或內容服務。本公司的條款可列明提供的服務用於特定目的，而服務須僅限用作該目的。

6. 當本公司提供服務

6.1 您與本公司的合約於本公司接受您所申請的服務當日起生效。

6.2 若服務擬持續一段承諾期，有關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將載列有關詳情。

7. 服務啟動前取消服務

7.1 若您在服務安裝日前取消合約，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申請取消費用。

7.2 若您於服務安裝日後但於服務啟動日前取消合約，您須向本公司支付相關的啟動前取消費用。

8. 冷靜期

8.1 在未經邀請到訪您的樓宇期間，如您與本公司訂立住宅用途合約（“**非應邀合約**”），除依第 8.3 條另有規定外，在訂立合約日期起計七(7)天內（“**冷靜期**”），您可致電熱線 1000，或親臨本公司指定的專門店取消合約。如您取消合約，本公司不會就服務收取任何費用，但可能向您收取因取消合約而在合理及正當情況下引致的任何附帶成本。

8.2 冷靜期不適用於 (a) 您毋須登記成為本公司客戶的服務（如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智能卡及預繳電話卡）；及 (b) 您在訂立主要服務之合約後，在同一合約下，再選用的額外服務。

8.3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冷靜期將不再適用：



- a. 服務已經開始提供；
- b. 本公司已經開始為提供服務進行安裝或設置工作；
- c. 您已收取或本公司已送達就服務而提供的網絡終端裝置、客戶室內器材或用戶儀器或任何宣傳禮品；
- d. 經您同意的號碼轉攜預定完成日三(3)天前；
- e. 您已接到有關合約的品質控制確認電話，而且：
 - (i) 本公司清楚告訴您，而您亦確認知悉在完成品質控制確認通話後，冷靜期即告終止；及
 - (ii) 於訂立非應邀合約起計超過 1 小時後，本公司才向您打出品質控制確認電話；或
- f. 您於簽署合約時已表明放棄冷靜期。

9. 保證金

- 9.1 在任何時候，您可能需要支付保證金或預繳款項，方可享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或其他貨物。保證金的金額及預繳款項須由本公司決定。
- 9.2 本公司接受任何形式的保證金或預繳款項並不影響您在合約下的責任。
- 9.3 若您或本公司終止合約，本公司將於扣除您結欠本公司的任何未繳費用後，在合理時間內將保證金或預繳款項免息退還給您。

10. 繳付服務費用

- 10.1 不論是您或其他人士使用服務，您承諾準時就本公司向您所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及任何其他貨物支付所有費用。
- 10.2 若您透過服務接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而本公司須為該等其他服務付款，則您須向本公司支付該等其他服務的款項。
- 10.3 本公司可每月或每季向您發出賬單。通常本公司會預先向您發出賬單收取須預繳的任何服務租用費及其他須預繳的費用。本公司其後才會向您發出賬單，收取任何按用量計算之服務費用。在可能的情況下，費用會在下一張賬單顯示，但有時候有關費用可能在之後的賬單中才顯示。
- 10.4 費用將根據本公司記錄或記存的資料計算，而並非根據您或您的代理所記錄或記存的資料計算。除非記錄有錯誤，否則本公司的記錄是您應付服務費用的充分證明。若賬單有任何錯誤，本公司或會重新發出有關賬單。就計算任何費用而言，本公司有權視不足一(1)個月的時間作為滿一(1)個月(按一個月為 30 日的基礎)。如果您想充分使用有預付費用而沒有獲退還的服務，您應該按第 13.2 條所訂給本公司至少 30 天事先通知終止服務，要求將終止日期落在您的賬單週期的最後一天。
- 10.5 本公司會將賬單發送至提供服務的地址或您的申請書所指定的賬單地址，惟本公司與您另行協定除外。本公司亦可能將賬單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您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在您的申請書有所指定，您亦可於本公司的指定網站查閱賬單。
- 10.6 為您提供服務後，本公司會在短期內發出第一張賬單。其後，本公司會定期發出賬單，但亦可在不同時段發出賬單。
- 10.7 本公司可透過賬單代理或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向您發出賬單。
- 10.8 除非本公司與您另行協定，否則您承諾在到期日前，在未有扣除任何款項的情況下支付服務費用。若您認為賬單上的費用有錯誤，並有意就該等費用提出異議，則須在賬單日期起計 15 天內通知本公司，但您仍須支付任何並無異議的費用。
- 10.9 若您在到期日前未有繳付賬單，在不損害本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您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兩厘 (2%) 年息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逾期欠款的利息，直至全數付清為止（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

香港電訊

- 10.10 若您的銀行賬戶中沒有足夠資金，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直接轉賬或支票付款無法過戶，則本公司可能向您收取行政費用及有關銀行費用。
- 10.11 在您的付款到期日起計 15 天內，本公司一般不會因您未有繳付賬單而暫停或終止服務或合約。然而，若您未按時支付近期賬單或多次未有支付賬單，本公司可能會早於 15 天終止服務。
- 10.12 若您未有繳付賬單，本公司可透過債務追收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向您收取款項。若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您須向本公司支付額外的違約金額。該筆金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支付債務追收代理人的合理成本及費用，而債務追收代理人會代表本公司將該筆金額計入您的欠款中（其數額須視乎拖欠金額而定）。

11. 使用服務

- 11.1 您使用所選擇的服務時，須時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個人客戶）”及“公平使用政策”，相關政策分別載於 www.hkt.com/acceptableuse 及 www.hkt.com/FairUsePolicy。您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務（無論是否經您授權）均視為由您使用有關服務。
- 11.2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截取、干擾或篡改服務的訊號，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容許服務用作下列用途：
 - a. 撥打非應邀、帶有令人反感、誹謗、不雅、淫褻、威脅、滋擾或嚇詐性質的電話；
 - b. 傳送非應邀、帶有令人反感、誹謗、不雅、淫褻、威脅、滋擾或嚇詐性質的訊息或內容；
 - c. 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焦慮；
 - d.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入侵、闖入、進入或使用他人的網站；
 - e. 在本公司的器材（如伺服器）獲分配的任何儲存空間內，儲存或上載任何可用作駭客入侵、侵權、不合法或非法用途的資料；
 - f. 進行任何可能是不道德、侵權、不合法、非法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或
 - g. 作商業用途。
- 11.3 您不得使用可能損害本公司網絡、任何第三方電訊網絡或其他客戶器材的任何器材或儀器。若您如此行，您必須立即停止接駁有關器材或儀器。
- 11.4 您同意透過本公司服務接通的任何內容、本公司為您提供的軟件或其他版權資料僅供您按照合約用作私人使用，您不得：
 - a. 複製、篡改或更改該等軟件；
 - b. 複製、篡改、傳送、發布、上載或展示內容或資料；或
 - c. 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上述內容、軟件或其他資料或將其用作任何商業用途。
- 11.5 若您享用本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接達服務，您同意自行承擔使用互聯網的風險。您有責任確保用作接通服務的任何器材或儀器不受病毒及駭客攻擊。
- 11.6 您授權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免費使用您或任何其他使用人士透過服務上載至本公司網絡的任何資料或內容。

12. 電話號碼及 PIN

- 12.1 若本公司為您提供電話或服務號碼或其他網絡地址資料（例如 IP 地址），您即同意以下各項：
 - a. 您並非擁有該電話或服務號碼或網絡地址資料，亦不會轉讓或試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b. 本公司向您發出合理通知或在合約結束後，可撤銷或更改該等號碼或網絡地址資料。
- 12.2 您有責任妥善使用服務所需的任何用戶 ID、PIN 及密碼（如有），並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上述資料安全、得到保密及妥善使用，並無提供予未經授權的人士。您同意若您發現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有關用戶 ID、PIN 及密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香港電訊

12.3 若您選擇轉攜現有的電話號碼以使用服務，您同意授權本公司處理轉攜申請。然而，您同意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轉攜引致的任何賠償。

13. 終止服務

13.1 本公司可於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後，停止為您提供服務或終止合約。

13.2 一旦本公司已提供服務，您可隨時以申請書或服務指南內所列明的任何終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停止提供服務或終止合約。

13.3 若在服務的任何有關承諾期內，您在本公司沒有違反合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惟第 14.2 及第 22.4 條所述者除外）決定以申請書或服務指南中所列明的任何終止方式給予本公司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或合約，則須根據申請書或服務指南的相關條款就終止服務或合約向本公司支付提早終止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例如取消費用及您於申請服務時所接受的禮品的價格）。

13.4 若本公司違反服務合約，並在接獲您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未能糾正，則您於發出書面通知後，只能終止本公司違反合約的服務。若您如此行，就終止的服務，您不需向本公司支付終止服務的提早終止費用及任何其他取消費用。除本公司在申請書或服務指南中另有指定，否則合約所涵蓋而並不涉及違反合約的其他服務將不受影響。

13.5 若您或本公司終止合約，本公司將會退還本公司就合約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本公司將首先扣除根據 (a) 該合約或您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合約您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及 (b) 您與電訊盈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其他合約您應付予該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的款項。若您選用本公司多項服務，而其中一項或多項服務有欠款，則本公司有權透過其他服務的賬單向您收取該等服務的欠款，除非您與本公司就該等服務的欠款存在實際爭議。

13.6 合約屆滿或終止時：

- a. 您就使用服務所計至並包括終止當日的費用，以及您尚欠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如有）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b. 您須停止使用器材及服務；及
- c. 本公司獲授權在合理時間內進入樓宇，以便收集、移除器材及／或終止服務。

14. 搬遷

14.1 若您更改服務安裝地址至另一個香港地址，且本公司之服務已經可於您的新住址使用或本公司於合理的努力下可於該地址提供有關的服務，本公司將會在新地址繼續為您提供服務，並且會向您收取有關費用（例如申請書或服務指南內可能有所指定之安裝服務費用或啟動服務費用）。若您搬遷，則須向本公司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您居住在新住址。本公司亦可向您收取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的搬遷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

14.2 若在您舊住址安裝的服務無法在您的新住址使用或本公司在合理的努力下無法於該地址提供該服務，您可選擇在舊住址繼續使用該服務或根據第 13.2 條終止未有提供的服務。如您決定終止未有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根據申請書或服務指南的相關條款向您收取費用。即使您決定在承諾期結束前終止未有提供的服務，本公司不會向您收取提早終止費用。然而，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否則本公司可向您收取其他取消費用。

15. 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的權利

15.1 本公司偶爾可能需要（而不論是否有向您給予事先通知下）：

- a. 中斷或暫停服務（例如為進行保養、維修、測試或改良本公司網絡或器材）。若須中斷或暫停服務，本公司將盡快恢復服務，但不負責就中斷或暫停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支付任何賠償；
- b. 對若干技術規格作出輕微變動，包括限制轉移與服務相關的資料；或



香港電訊

c. 利用網絡管理方法管制本公司的網絡通訊流量（包括給予某類型的通訊流量優先權）。

15.2 您同意：

- a. 本公司對您或任何其他使用人士透過服務上載或提供的任何內容、訊息或資料概不承擔責任；
- b. 在本公司認為違反合約或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修改、刪除或阻止接通至您或任何其他使用人士透過服務上載或提供的任何內容、訊息或資料。若本公司如此行，您同意本公司毋須向您或該等使用人士支付因修改、刪除或阻止接通至有關內容、訊息或資料而引致的任何賠償；
- c. 本公司不會就在您的樓宇內安裝、重新配置或設置您的電腦連接到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您須負責有關的安裝、重新配置或設置；及
- d. 為了網絡的管理，本公司可給予某類型的通訊流量優先權。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時的責任

16.1 若您因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的疏忽而受傷或死亡，本公司將承擔責任。本公司不會免除或限制該項責任。

16.2 由於本公司的疏忽而引致您的有形財產損失或損壞，本公司就此向您支付的賠償上限為 100 萬港元。

16.3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相應而生、間接、特殊、懲罰性、經濟、附帶、附屬或財政的損失（包括任何利潤、商譽、議價或機會上的損失，或對任何數據的遺失或損壞，或任何預期節約或業務的損失，不論上述損失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亦不論損失是否因合約、服務、服務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而產生）作出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若您將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器材用作任何交易或商業用途，本公司不會對您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16.4 除第 16.1 及第 16.2 條另有規定外，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及任何其他貨物在合約下的責任（即使本公司有疏忽）向您支付的賠償將不超過合約價值。

17. 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事項

本公司有時可能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火災、水災或惡劣天氣）而未能按合約提供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延誤或未能按合約向您提供您所選擇的服務而承擔責任。若此事件不間斷地持續 30 天，您或本公司可立即終止合約。

18. 若您違反合約

18.1 如本公司認為您已經或您可能已經違反合約（例如：違反第 11.1、11.2、11.3 或 11.4 條），本公司可在不論有否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即時限制、暫停或終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合約。本公司在限制、暫停或終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合約之前，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讓您在本公司通知違約起計 15 天（或本公司認為的其他時限）內糾正違約行為。然而，若本公司給予您該糾正的機會但您未有在時限前作出糾正，本公司可即時限制、暫停或終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合約而不再作任何通知。

18.2 若您違反與本公司或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合約，且未有在該等其他合約所述的時間內糾正，則本公司亦可暫停或限制服務或終止合約。若本公司暫停或限制服務或終止合約，本公司會通知您如何恢復服務。

18.3 若本公司依第 18.1 或第 18.2 條在服務的任何有關承諾期內終止服務或合約，您須向本公司支付終止服務或合約的提早終止費用及任何其他取消費用。

19. 本公司取消服務的其他權利

若發生下列事項，本公司盡可能向您發出通知後取消、暫停、限制服務或終止服務合約：

- a. 法律要求本公司取消、暫停、限制服務或終止服務合約；



香港電訊

- b. 發生會影響本公司能否提供服務的緊急情況；或
- c. 您破產或可能破產。

20. 私隱

- 20.1 本公司按照載於 www.hkt.com/legal/privacy_c.html 的香港電訊私隱政策聲明收集、處理、披露、保留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20.2 若本公司要求您提供個人資料，您可以拒絕提供，但本公司亦可拒絕為您提供服務。
- 20.3 除非您另行通知本公司，否則您同意本公司可將您用於本地固網電話服務的姓名、地址（部分）及電話號碼，列入本公司出版的電話簿（如本公司決定出版有關電話簿）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內，並可為有關用途向第三方披露。
- 20.4 若您已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其他事項有變更，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為您提供服務，您需盡快通知本公司。

21. 提供資料

您需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有理由要求且與您及您使用服務有關的資料：

- a. 以便協助本公司履行適用法律，並向政府機關呈報履行該責任的事項；及
- b. 以便評估您是否已履行、正在履行或有能力繼續履行您在合約下的所有責任。

若您未能在本公司提出要求的兩(2)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辦公時間內進入您的樓宇獲取有關資料。

22. 更改條款

- 22.1 本公司偶爾需要單方面更改合約下的服務費用或條款。本公司會在 www.pccw.com、www.hkt.com 或本公司在服務指南內所指定的任何其他網站公佈，或會以其他本公司指定的方法（例如以郵寄、電郵、流動手機短訊及／或賬單插頁）通知您所有有關詳情。
- 22.2 本公司亦會最少提前 30 天讓您獲悉價格增幅（增加國際直撥電話或漫遊服務的費用除外）或本公司相信可能對您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條款更改。本公司可透過下一張賬單或其他更簡單的方式通知您合約條款的其他更改。
- 22.3 至於本公司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而需要作出的合約條款更改，本公司未必能夠按第 22.2 條詳列的時限內通知您，但本公司將盡快讓您獲悉有關更改。
- 22.4 若本公司 (a) 增加 (i) 申請書內所指定的服務月費或租用費用；或 (ii) 申請書列明的任何其他服務費用（但不包括行政及按用量計算費用及在安裝或選購服務後不再適用的費用（例如服務設立或安裝費、保證金、預繳費用或任何獲豁免的費用））；(b) 增加行政及按用量計算費用（但不包括國際直撥電話費用、漫遊費用及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指定的任何其他不包括的費用）超過港幣 30 元或服務月費的 30%（以較高者為準），或 (c) 更改服務條款，而該等更改將會對您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一旦您決定提早終止該服務，除申請書另有指定外，您亦無需支付提早終止費用及任何其他取消費用。然而，您須在本公司通知您有關更改生效日前 15 天內通知本公司終止該項服務。合約將繼續適用於不受任何更改影響的任何其他服務。

23. 您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23.1 您同意合約屬您個人所有，並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移或轉讓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試圖如此行。您企圖如此行的，均屬無效。然而，如本公司有充分理由認為任何人士（例如您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經您許可，就服務或可透過服務取得的任何資料或內容服務發出指示，則本公司可接受有關指示。



- 23.2 本公司可轉讓在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權利及責任予任何人士或實體，而毋須經您的同意。本公司亦可委聘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代理或次承辦商履行本公司的責任。
- 23.3 若本公司需要與您聯絡、向您發出通告、給予同意或通訊，本公司會使用您提供的樓宇、賬單地址、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固網電話號碼及／或您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聯絡資料聯絡您。本公司亦可使用本公司全權酌情權所指定的其他方法聯絡您（例如：以賬單插頁或在本公司相關網站刊登）。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通訊在以下情況下將視為您已經收妥：(a) 若以郵寄方式發出，在寄出後三(3)天收妥（若寄往香港境外地方，或由香港境外的地方寄出，則在寄出後七(7)天）；(b) 若由專人遞送，在送達時收妥；(c) 若透過圖文傳真發送且傳真發送報告顯示成功傳送，在傳真後即時收妥；或 (d)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則在發出電子郵件後即時收妥。
- 23.4 若您需要聯絡本公司，請使用您最近期賬單上的地址或本公司為此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23.5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
- 23.6 在現有合約結束時，若 (a) 本公司無法與您聯絡；(b) 您並未聯絡本公司；或 (c) 您未決定是否續約，您同意本公司將在不抵觸第 23.7 條的前提下，繼續依現有合約及相同的條款（費用除外）以每月形式為您提供服務，而您同意繼續選購相關服務並就此根據本公司（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權決定）不時就該服務不論是在本公司的網站、賬單、通告或以其他方式所發布或指定的當時月費支付月費，而在連續按月續約期間，您會被視為已接受服務，直至您給予本公司最少 30 天（或本公司在申請書上指定的任何其他時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
- 23.7 除非本公司向您另行通知，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第 23.6 條所提及的每月期間提供本公司在現有合約內提供的所有免費禮品、免費產品、免費服務、豁免、折扣或回贈。
- 23.8 第 23.6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在申請書或服務指南明確指定的若干服務。
- 23.9 若申請書、服務指南、特別條款及本總則的條款互相衝突，則按本條所載的遞降優先順序予以解決。
- 23.10 本總則各項條款可從其他條款分割並獨立於其他條款，如本總則一項或多項條款是為或變成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時，該等無效、非法、不可執行的條款須從本總則刪除並不再納入本總則，但其他條款繼續有效並具約束力。

24. 特殊涵義

於本合約中：

- 24.1 **行政及按用量計算費用**指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遺失及更換費用）及按用量計算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直撥電話、漫遊及國際短訊的費用）。
- 24.2 **聯營公司**指，就一實體而言，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處於同一控制權的實體。
- 24.3 **申請書**指書面或網上的申請，以及經本公司明確許可時，您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向您提供有關服務作出的非書面申請。
- 24.4 **申請取消費用**指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而根據第 7 條取消有關申請的費用。
- 24.5 **取消費用**指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有關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器材及任何其他儀器的取消費用。
- 24.6 **費用**指就有關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或任何其他貨物，並在本總則、有關特別條款、申請書、服務指南及價目表內（經本公司不時修訂）指定而您應繳付本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租用費）。
- 24.7 **生效日**指本公司通知您服務可供使用的日期。
- 24.8 **承諾期**指 (a) 本公司在申請書、服務指南或特別條款中指定的承諾期或固定期，或 (b) 若本公司在申請書、服務指南或特別條款中沒有指定承諾期或固定期，則指生效日起計的三(3)個月（可能包括亦可能不包括申請書或服務指南中可能有所指的伸延期）。

香港電訊

- 24.9 **內容**指可透過使用服務而獲得的任何數據、資料、影像、圖像、影音內容、應用程序、可下載文件或其他多媒體內容。
- 24.10 **合約**指您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公司為您提供服務的合約，包括本總則、適用的特別條款、申請書及服務指南（經本公司不時修訂）。
- 24.11 **合約價值 (a)**就您選購的承諾期服務而言，指您依合約向本公司支付承諾期的月費或租用費之總額；或**(b)**就您選購的非承諾期服務而言，指自生效日起直至緊接任何引致您索償的任何事件發生日期前為止的期間內，您已向本公司所支付的月費或租用費之總額。
- 24.12 **冷靜期**具有第 8.1 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 24.13 **到期日**指本公司於有關賬單指定支付費用的日期，若沒有指定日期，則為賬單日期起計 15 天後的當天。
- 24.14 **提早終止費用**指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而您應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器材及其他儀器向本公司支付的提早終止費用。
- 24.15 **器材**指本公司為了讓您使用服務而提供的器材及／或儀器（若有），惟不包括屬於您或任何第三方的器材及／或儀器。
- 24.16 **總則**指本電訊服務總則（個人客戶）。
- 24.17 **政府機關**指在世界各地的任何政府或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組織、部門、委員會、機關、審裁處、代理機構或單位，包括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 24.18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4.19 **牌照**指政府機關不時向本公司發出的牌照，授權本公司提供服務。
- 24.20 **月費**指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而您須就相關服務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 24.21 **搬遷費用**指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而本公司依第 14.1 條就搬遷服務向您收取的費用。
- 24.22 **網絡**指本公司依牌照擁有或營運的電訊網絡，包括所有與使用於網絡或有關的設施及器材。
- 24.23 **電訊盈科**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4.24 **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賦予的相同涵義。
- 24.25 **PIN** 指本公司向您發出的個人識別號碼，讓您可以接通服務。
- 24.26 **轉攜**指您從另一家電訊商轉用本公司服務時保留現有電話號碼的程序。
- 24.27 **啟動前取消費用**指本公司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而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啟動前取消費用。
- 24.28 **樓宇**指不時安裝及使用服務或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地方。
- 24.29 **價目表**指載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有關服務雜費之價目表，可在本公司網頁（如服務指南所指的網頁）查閱。
- 24.30 **租用費**指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指定而您應就服務繳付本公司的定期費用（包括月費）。
- 24.31 **服務**指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註明由本公司為您提供的各項電訊服務或服務，包括適用的器材、儀器及任何其他貨物。
- 24.32 **服務指南**指列明相關服務的服務說明或客戶權益、相關費用、資格要求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指南。
- 24.33 **智能卡**指本公司為您提供的用戶識別卡。
- 24.34 **特別條款**指本公司不時修訂而適用於有關服務的特別條款。特別條款載於服務指南中所指的網頁內。
- 24.35 **第三方供應商**指提供可透過本公司服務而獲得及使用的訊息或內容服務之任何第三方供應商。
- 24.36 **非應邀合約**具有第 8.1 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 24.37 **本公司**指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列明為您提供您所選擇之電訊服務的相關電訊盈科服務供應商。
- 24.38 **您**指選購在申請書及／或服務指南中註明的服務之客戶。



香港電訊